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的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秦毅先生、周承捷先生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秦毅先生、周承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秦毅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周承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琨先生、王茁女士、佟小丽女士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杨琨先生、王茁女士、佟小丽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琨先生、王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佟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均行： 王均行 俞建春： 俞建春 张卫： _____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均行：_____ 俞建春：_____ 张卫：

2020年8月27日